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”）为公司2025-202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成立时间：2008年3月7日（改制时间：2020年6月28日），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（自编01-04、06单元），首席合伙人：聂铁良，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1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3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人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869.86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2895.02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572.83万元。最近一年度中诚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（年报审计）、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审计收费207.69万元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与本公司同属制造行业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职工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职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(1) 首席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）：聂铁良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8 年开始在中职工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。(2) 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）：邓集龙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6 年开始在中职工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(3) 项目经理（签字注册会计师 3）：陈泽雄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4 年开始在中职工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(4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熊伟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3 年开始在中职工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中职工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聂铁良	无处罚			
2	邓集龙	无处罚			

3	陈泽雄	无处罚
4	熊伟	无处罚

3、独立性

中职信及项目合伙人、项目经理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/年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/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/年），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9 万元/年。审计收费结合公司业务规模、审计服务范围、审计工作量等情况，经公司公开比选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（包括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情况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职信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《采购管理规定》，公司以公开比选的方式选聘审计机构。经比选，中职信综合得分最高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职信为公司 2025 年-202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职信为公司 2025 年-202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